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簡字第25號

原告 鑫岷威企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黃妙妩

訴訟代理人 游孟輝律師

宋銘樹律師

朱敬文律師

被告 新北市政府

代表人 侯友宜（市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因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，原告不服勞動部中華民國
107年12月17日勞動法訴字第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及中華民國
107年12月18日勞動法訴字第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
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。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。四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、講習、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。五、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，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。六、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。前項所定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。第二項第五款之事件，由受收容人受收容或曾受收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，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。但未曾受收容者，由被告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。」，行政訴訟法第229條定有明文；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

01 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
02 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¹⁸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²⁸條第¹項
03 定有明文；再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
04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¹⁰⁴條之¹亦有明定。

05 二、本件被告係以原告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²¹條第¹項之規定
06 ，爰依同法第³⁸條規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¹⁰⁷年⁵月⁸日新北
07 府勞業字第⁰⁰⁰⁰⁰⁰⁰⁰⁰⁰號性別工作平等法罰鍰裁處書（下
08 稱原處分一），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⁴萬元，並公
09 布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請立即改善，此有該裁處書影本¹
10 份（見本院卷第²⁹頁至第³¹頁）附卷可稽；另本件被告以原
11 告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²¹條第²項之規定，爰依同法第³⁸
12 條規定，以¹⁰⁷年⁵月⁸日新北府勞業字第⁰⁰⁰⁰⁰⁰⁰⁰⁰⁰號
13 性別工作平等法罰鍰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二），裁處原告罰
14 鍰⁴萬元，並公布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請立即改善，此亦
15 有該裁處書影本¹份（見本院卷第³⁹頁至第⁴²頁）附卷足憑
16 ，而原告不服該等處分，嗣提起訴願均遭決定駁回，乃提起
17 本件行政訴訟（訴請撤銷甲○○¹⁰⁷年¹²月¹⁷日勞動法訴字
18 第⁰⁰⁰⁰⁰⁰⁰⁰⁰⁰號訴願決定、¹⁰⁷年¹²月¹⁸日勞動法訴字第⁰⁰
19 ⁰⁰⁰⁰⁰⁰⁰⁰號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一、二）。

20 三、經查：

21 （一）按「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，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
22 ：一、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：限制或停止營業、吊扣證
23 照、命令停工或停止使用、禁止行駛、禁止出入港口、機
24 場或特定場所、禁止製造、販賣、輸出入、禁止申請或其
25 他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處分。二、剝奪或消滅資格、
26 權利之處分：命令歇業、命令解散、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
27 記、吊銷證照、強制拆除或其他剝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
28 利之處分。三、影響名譽之處分：公佈姓名或名稱、公佈
29 照片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。四、警告性處分：警告、告誡
30 、記點、記次、講習、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。」
31 ，行政罰法第²條定有明文。據之，足知「公佈姓名或名

01 稱」係屬影響名譽之處分，核與「警告、告誡、記點、記
02 次、講習、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」之警告性處分
03 （輕微處分）有別，故不符行政訴訟法第²²⁹條第²項第
04 ⁴款之規定；再者，被告所為此一含「公布名稱及負責人
05 姓名」之處分，亦顯與第²²⁹條第²項其他各款之規定有
06 間，故此一訴訟即非屬行政訴訟法第²²⁹條第²項所規定
07 應適用同法第²編第²章規定之簡易訴訟程序者，故應適
08 用通常訴訟程序。

09 （二）又本件被告之機關所在地為新北市板橋區，故此一訴訟應
10 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
11 ，顯係違誤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
12 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
14 行政訴訟庭法 官 陳鴻清

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¹⁰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17 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抗告狀並應記載抗告理由，表明關於原裁定
18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定有違背
19 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^{1,000}元。

20 書記官 彭姿靜
2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